

學術活動

企劃處

本會於去（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日與中研院社科所合辦「產業經濟學暨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透過產業經濟學學術理論之研析，探討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相關問題之關聯性，研討會由周添城、劉紹樸、薛琦、陳添枝、王文娟、陳恭平、翁世芳、吳大任、王弓、田弘華、黃美瑛、莊春發等十二位學者發表十篇論文，並進行研討，據統計，前後計有一百六十餘人參與研討。各篇論文研究重點、重要結論與建議摘要如后：

（一）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周添城）：

1. 研究重點：

(1)以八十一年九月七、八日所舉辦「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中所發表之十二篇報告內容為基礎，探討各產業特性與公平法之關聯性，發現除了某些共通性的問題外，不同產業因其不同的特性，與公平交易法的交集範圍，也各不相同。

(2)探討政府經濟自由化政策及產業結構轉變的過程中，對公平法施行之影響，及公平法的調整方向。

2. 重要結論與建議：

(1)整體產業組織的特性與演變方向，應有助於提供作為公平法執行或修改時之參考。

(2)由於近年來自由化政策的推動，國內產業結構正面臨極大的轉變，雖有助於公平法的執行，但卻也因結構轉變與管制開放，使企業需有較大的結合與聯合行動空間，而可能受到公平法執行時的限制，且將可能產生結構調整政策與公平法間的不一致或不協調，這應是探討公平法與產業發展關係時，相當值得注意的，可在修法時予以檢討。

(3)一個產業之「對外開放程度」可作為公平法應否施予事先、預防性規範之判

斷標準，開放程度愈高則公平法之施行重點可置於事後的校正。具體作法可從公平法之修正，或施行細則之修改，抑或公平會在作個案決議時的考量，有待進一步分析。

(二)競爭法的回顧與前瞻（劉紹樑）：

1.研究重點：

(1)以本會成立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公平會公報所刊載案例為基礎探究

- A.公平法的目的。
- B.公平法有關時的效力。
- C.本會對「事業」的釋示。
- D.本會對結合案件處理的評釋。
- E.本會對獨占案件之詮釋。
- F.本會對聯合案件之評釋。
- G.對轉售價格約定案件之研析。
- H.對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營業活動案例之評釋。
- I.利誘行為案例之評析。
- J.對差別待遇案例之評釋。
- K.公平會對除外規定之詮釋。

(2)介紹歐美近來對競爭法理念的再探討，以前瞻主要貿易夥伴國對競爭法趨勢的見解。

2.重要結論與建議：

(1)公平會很努力的運用處分成果或研釋意見，以期產業達到調適效果。從產業調整角度看，採取持續漸進之改革步調及抓緊改革方向是較正確作法，目前公平會已顯示此步調。

(2)公平會是否抓緊方向是較難回答的問題，其原因為公平法之立法目的多元化及公平會之委員制組織架構。

(3)部份處分書、許可書或研釋函之中，無法以同一邏輯、理論予以貫通。

(4)目前尚無法看出公平會對市場界定及獨占身分認定的具體辦案標準。另最近美國法曹學會（ABA）對國際間執行反托拉斯法之研究報告中對西歐、北

美等國家之規定並未置一辭，似乎認為獨占並非反托拉斯法的核心問題。

- (5)公平會對聯合行為的處理態度大致上相當審慎，對於哄抬價格、減少供給之情形採明確立場，但聯合進口之許可，是否反而有助於競爭者互通消息，互相調整競爭腳步，值得再商榷及長期觀察。
- (6)公平會對於結合案之處理，有可能為避免造成對投資組織，而採從寬解釋（如華航旅行社案），另結合申報之門檻則宜參酌世界各國的規定，以決定是否再提高銷售金額。
- (7)公平會對於與經銷有關的行為案件爭議較大，而查價專案亦較偏重於控制物價。

(三)總體失衡與個體調整：臺灣在八十年代的經驗（薛琦）：

1.研究重點：

- (1)針對晚近描述總體經濟失衡分析的荷蘭病（Dutch disease）模型，先作一文獻回顧，據以判斷臺灣是否得了荷蘭病，以及臺灣製造業如何進行調整的分析。
- (2)針對製造業結構的改變，勞動的流失及這兩項改變如何影響勞動生產力等做初步探討。
- (3)檢視製造業出口產品品質變動情形，觀察有那些產業以提高出口品質來因應匯率的升值，以及此一措施是否受產業特性的影響。

2.重要結論與建議：

- (1)台灣總體經濟在一九八〇年代出現明顯失衡現象時，台灣的製造業受到很大衝擊，引發一連串調整過程，對製造業的生產、出口以及品質的提升產生深遠影響。
- (2)臺灣在這段期間大幅進行生產自動化，致製造業仍能在勞力大幅流失之情況下，仍維持產出的增加，及勞動生產力的大幅提升。
- (3)在出口品質提升方面，國內主要出口產業的表現優異，唯缺乏市場競爭壓力者，表現平平。

(四)外資廠商的本土化：美日電子廠的比較研究（陳添枝、王文娟）

1.研究重點：

(1) 整理介紹美、日電子廠商的對外投資相關文獻。

(2) 探討美、日電子廠商在台的本土化情形。

(3) 探討影響本土化的因素。

2. 重要結論與建議：

(1) 美商本土化的幅度比日商為大。

(2) 影響本土化的因素包括比較利益本質的差異及產品的市場導向。

(3) 內銷導向的外商並不比外銷導向的外商具備較高的本土化動力。

(五) 在不完全監視情況下廠商的再協商均衡 (On Renegotiation Equilibrium Under Imperfect Monitoring) (陳恭平) :

1. 研究重點：

(1) 探討廠商在不完全監視情況下，若採取再協商方式從事勾結行為時，是否會有均衡情況產生。

(2) 分析在何種情況下，可得知廠商以再協商方式進行勾結行為。

2. 重要結論與建議：

(1) 由於廠商會以再協商的方式勾結，因此即使未發現勾結價格變動的證據，仍無法確定廠商並無從事勾結行為。

(2) 基於欲確定廠商是否以再協商方式勾結，需事先知道廠商的成本結構，但往往不易做到。所以欲防止廠商從事勾結行為，較一般預期困難。

(六) 在寡占市場下阻礙新廠加入的遊說自約均衡 (Self-Enforcing Equilibria Of Lobbying As An Entry-Deterrence Instrument in Oligopolistic Market) (翁世芳) :

1. 研究重點：

利用兩期賽局探討當國內既存廠商以遊說本國管理者為阻止外國廠商進入本國市場的工具時，在既存廠商之間是否會有廠商不願負擔遊說成本的搭便車問題存在。

2. 重要結論與建議：

(1) 以遊說做為阻礙廠商加入市場的工具時，與廠商的生產決策無關，但當受制於廠商以外的第三者（如管理者）時，會有搭便車的問題存在。

(2)既存廠商是否能成功地做必要的遊說投資，以阻止新廠加入，視本國管理者對於本國廠商遊說的屈從程度而定。

(七)存在於貿易市場區隔下之真品平行輸入（吳大任）：

1.研究重點：

(1)在市場區隔情況下分析真品平行輸入發生的原因及其存在的條件。

(2)在真品平行輸入情況下探討真品平行輸入國社會福利變動情形。

2.重要結論與建議：

(1)在交易成本達到一定水準時，會有真品平行輸入發生。

(2)若真品平行輸入發生，輸出廠商之利潤與輸出國之社會福利下降，而輸入國之社會福利增加。

(八)專利保障與公平競爭的競合一回歸授權條款的賽局分析（王弓、田弘華）：

1.研究重點：

(1)分析回歸授權條款的規定，對廠商在授權前後從事製程創新與研究發展意願所造成的影响。

(2)探討回歸授權在免權利金和成本差額權利金情況下，廠商再創新的意願。

2.重要結論與建議：

(1)當廠商簽定免費回歸授權契約時，被授權契約會選擇不做再創新活動。

(2)廠商以成本差額做為權利金大小簽定回歸授權契約時，授權廠商與被授權廠商從事再創新活動的意願會降低。

(3)利用回歸授權條款，要求被授權人同意將再發明所取得之改良專利，回歸授權原始專利使用人之約定，有利用合法獨占權去獲得另一個獨占權，有濫用專利之情事，不應視為行使專利之行為，故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九)台灣產業市場範圍界定之研究（黃美瑛）：

1.研究重點：

(1)基於理論及實證可行性觀點，探討公平交易法下之市場定義概念及應用。

(2)運用台灣產業資料，就可行的市場範圍實證測定模型，進行實證測試。

2.重要結論與建議：

(1)由於市場定義具多重層面與複雜性，故無單一之市場定義可適用於各種產業

。

(2)利用價格相關係數法與 GRANGER 因果測定法界定市場範圍，發現後者為較佳的測定方法。

(+)市場的迷思「論市場定義在公平交易法應用的困境（莊春發）：

1.研究重點：

(1)說明「市場」定義與市場範圍界定在公平交易法各條文中所扮演的角色。

(2)分析市場定義在不同禁止行為規範下，應否採取前後一致的態度。

(3)美、德、英等國家之法律規定或執法過程中，對市場定義所持之態度。

2.重要結論與建議：

(1)市場定義的完整與否，是公平交易法執法的關鍵，惟界定市場範圍實非易事

。

(2)參酌先進國家做法，將獨占、結合、聯合等行為之市場定義採一致性。

(3)為避免產生市場定義不一致，建議廢止事前公告制度並進行修法。

(4)參酌國外做法，對不公平競爭行為規定中之市場定義，將其簡單化及地區化

。

研討會綜合討論時，所提及較為重要之問題及建議事項多係針對市場範圍界定及獨占事業之公告是否應予廢除問題而言：

(一)有關市場之界定方面：

1.進行市場界定時，應作產品、地理、時間等三度空間之考量。

2.相關市場之界定係就供給或需求面看，應視案例對那方面之影響較大而定。

(二)有關獨占事業公告應否廢除方面：

1.主張廢除公告者：

(1)應藉修法方式取消獨占事業公告，以降低行政成本，並避免爭議。

(2)事前公告有可能形成濫訴現象，且公平法第十條規定之各款行為皆可能形成額外之交易限制。

2.反對廢除公告者：

公告對廠商有警惕作用，倘取消公告，廠商將存僥倖冒險心理。

3. 其他意見

公告是否應該廢除應考量公告究係宣示行為或創設行為，公告若僅具有宣示效果，公平會與事業有同等機會認識其為獨占身份，倘其涉及第十條之行為，則法院較不易接受事業為非故意的抗辯；若公告具有創設效力，即需經公平會公告才具有獨占身份，則法院較易接受事業為非故意行為的抗辯。

上開各研究專題之內容及建議，對本會執法參考、未來修法方向及本會未來研究方向等皆有助益，全部研討過程紀錄正由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整理中，並將印製成冊供各界參考。

(* 公平會企劃處科長)

